

2023年软装工程合同(汇总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软装工程合同篇一

采购方：____（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____ 传真：

供货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____ 传真：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户型室内配饰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1.1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_____的室内家具配饰，配饰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具体技术标准与要求和单价详见附件报价单。

1.2 家具配饰品的供货工期：自收到首付款后三个月内。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
整(rmb _____)

2.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的室内全部配饰、制作费、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费、人工费等甲方为购买配饰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2.3 合同价款的支付：

2.3.1 分期支付

2.4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款项的同时，必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时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第三条配饰的制作

3.1 乙方应在收到预付款七日之内起开始制作，关于配饰制作的具体要求与标准详见附件。

第四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4.1 乙方供货时间为：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于供货后七日内，完成全部配饰的安装工作。

4.1.1 供货及安装时间如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2 乙方供货地点：乙方应按4.1款约定时间或甲方通知的时间，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将配饰运至——样板间内，或运至甲方另行指定的其他地点(北京以外的地点除外)。

4.3 运输费用：运输相关费用和货物保护问题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负责全部配饰的包装并承担包装费用，包装标准为：有效保护标的物完好。

4.5 乙方自行解决卸货及卸货工具。运送期间或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时全部或部分配饰受到损坏，乙方须立刻为甲方更换或维修，项目交货期不予顺延。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对于延期支付，乙方的到货时间顺延。。

5.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作好现场安装的工程配合工作。具体包括：

5.2.3 保证样板间内水、电的正常使用；

5.2.5 如发生上述四种任何一种情况时，乙方有权拒绝进场，同时工期顺延。

5.3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变更所需配饰数量和型号，乙方应予调整。但甲方应在乙方交货前向乙方提出，调整总量不超过总价值的10%。

5.4 甲方应于完成现场开荒保洁后，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时间。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6.1乙方依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配饰的制作，保证配饰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6.2本合同项下配饰在乙方交货并且甲方组织安装验收认可之前的成品保护问题由乙方承担，在安装完毕甲方验收认可之后的成品保护问题由甲方承担。

6.3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配饰的安装，确保安装质量。安装配饰所需的配件、工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6.4乙方承担本合同中全部配饰之权利瑕疵担保责任，若有任何第三方主张对本合同中的标的物享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抵押权)，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5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6.6乙方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装修配饰设计等内容讲解。

6.7乙方保证提供的清单内容中超过50%的物品为本项目独有。

6.8乙方对于国内采购的产品或家具的20%在加工及采购过程中必须通知甲方共同参加采购或对进度进行控制。

第七条质量要求

7.1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配饰是全新的，其质量、规格和性能等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相关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并且符合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标准以及双方已封存的样品的质量标准。

7.2乙方保证其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之产品不涉及知识产权、

未经授权、假冒等法律瑕疵。

第八条样品

8.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可提供的，如窗帘布艺布样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介绍等资料，以供检验和封存。甲方应及时签收样品。

第九条检查与验收

9.1乙方将该批配饰运至本合同约定地点后，货物质量验收由甲方、乙方共同完成。验收合格标准为：已封样物品同封样，没有封样物品参考同行业中同等物品为比较基础。

9.2若乙方不及时派人参与现场交验，则甲方有权自行验收，并对质量不合格、损坏等做出记录，视为乙方认可并负责处理。

9.3货物点验：由甲乙双方在交货地点共同清点后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甲方指定代表若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9.4甲方应在货物交付后检查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并将任何短缺、超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不符的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将于五日内依据甲方通知及时予以更换、调整、补齐货物。

9.5各方确认，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如货物存在质量瑕疵的，则虽经甲方按本条约定验收完毕，亦不视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瑕疵的认可，乙方仍应承担质量瑕疵赔偿、补偿等的责任（由甲方原因造成损坏除外）。

第十条保修服务

10.1 乙方承诺保修期内提供的保修服务，包括：非人为原因

出现的质量问题;非质量原因,出于人为操作或其他原因发生的问题,由甲方支付修理费用,乙方维修。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时间:自乙方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0.2 乙方承诺如甲方报修,乙方将派人于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作出故障诊断,并在三日内修复完毕,如需返厂维修,则在五日内修复完毕(北京以外的供应商除外)。

10.3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如果发现货物及相关配件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产品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无偿退换、修理,并应对由于产品质量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

10.4 甲方可委托物业管理公司(简称物业公司),实施本条所述保修管理。物业公司可代表甲方行使如下职责:

- a.代表甲方通知乙方对工程进行维修、维护;
- b.代表甲方检查、跟踪、配合乙方的工程保修工作;
- c.代表甲方签发工程保修施工验收单;

如甲方委托物业公司实施保修管理的,则甲乙双方在结算质量保证金时,由物业管理公司出具的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之书面文件,双方均同意以此书面文件作为结算质量保证金的依据。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在签署、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保密,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12.2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规定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13.2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故拖延付款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业务取消或延期的，甲方可以终止委托，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工作。因甲方自身原因终止委托的，甲方需对乙方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进程所发生的实际而合理的费用予以补偿，同时，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13.4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指派的人员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

13.5乙方保证其依法成立并向甲方提供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在甲方支付价款时，乙方未提供，则甲方不予支付价款，且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3.6乙方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为：乙方每逾期1日(包括部分迟延)，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实际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交付配饰之日为止，如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3.7乙方交付配饰的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更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不及时或经乙方更换2次后仍不能解

决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由此造成其它第三方向甲方进行索赔时，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且乙方必须赔偿第三方之损失；乙方不能积极主动解决质量问题并赔偿损失时，甲方可代为赔偿，并可向乙方追索该笔赔偿金，违约金的金额甲乙双方根据损失大小另行协商。

13.8因乙方发生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的违约金：

a.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个阶段的工作超过30日的；

13.9如违约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一步补偿。本合同所称损失应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诉讼、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第十四条不弃权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放弃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任何单独或部份地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应妨碍该方将来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

第十五条通知与送达

15.1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1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5.2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 a.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 c.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3日视为有效送达；
- d.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1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六条联系人

16.1甲方指定，乙方指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代表其指定方并且其指定方仅通过该联系人负责与另一方的通知、提出询问、答复、提出意见、确认等本合同履行之相关事项，任何一方应对其指定的联系人职责范围内的行为负责。

1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对上述联系人的指定依然有效。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17.2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的履行责任时，履行合同的履行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17.3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4日内出具事故发生地

区的有关机构证明并取得另一方认可。上述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7.4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7.5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市场环境变化、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及生产安排不周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第十八条完整合同

本合同构成各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各方就该等事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许诺。

第十九条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才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第二十条附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可分割性

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

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二条继承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第二十三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2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23.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标题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合同的含义及其解释。

第二十五条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补充条款

在支付第一、第二笔工程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保函，保函至乙方交货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后30天。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____年 月 日 ____日期：____年 月 日

附件一：配饰报价单

附件二：保函格式

软装工程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样板房内的家具及饰品等购买、摆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方式

- 1、按家具布置图和承包范围内实行统一购买、摆放，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 2、在没有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 3、承包方式是全包形式，则摆放家具及饰品的涵盖性应按乙方软装设计方式进行，即并非所有空间都有软装的家具及饰品。

第二条 承包内容

共 3 套样板房家具及饰品进行购买及摆放，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样板房软装饰设计方案的及样板房定制类产品清单)

第三条 工作期限

- 1、 本项目合同总工期为工期从乙方收到甲方（不含节假日）。
- 2、 本项目完工日期为 月乙方必须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如遇以下原因，可以顺延工期：

甲方无法提供正常的进场条件。

甲方未按期支付全部货款及交货前应支付的款项。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2、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协议变更方案、更换货物，则合同价款及履行费用按变更后的方案据实结算。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 甲方代表协调有关工作，负责工作的进展及监控，对所需购买的物品予以确认，以甲方满意为准。
- 2、 负责对实际购买量进行核算，并按照合同规定办理付款。
- 3、 甲方负责安排木工等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实地工作，并提供正常的进场条件(细保洁完毕)，所有甲方安排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产品清单内费用含次上门陈列服务，超过次需要乙方提供陈列服务，乙方收取每次200 元的服务费。

2、乙方负责本样板房的，超过，乙方按乙方门店店堂公示的条款收取运输服务费。

第六条 项目款支付和结算

1. 合同签订后100%的货款(即 (大写, 乙方按清单及时备货, 收款后给甲方开具符合税务规定之发票。

第七条 退换货和增补商品条款

1. 合同清单中家具类, 灯具类, 纺织品类不接受退换货。

2. 外采部分产品不接受退换货。

3. 在购买产品后10天的期限内, 并且保证不影响产品第二次销售和包装不损坏的前提下, 饰品类接受饰品金额2 %的产品退换货, 超过2 %金额的饰品退换甲方需支付等同于产品金额15%的二次运输和包装费。

4. 在合同清单之外商品, 甲方增补商品产生的货款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

第七条 项目竣工验收及标准

1、项目竣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应在接到通知3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派代表到现场验收, 验收以设计图、修改附图标准进行。如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没有及时组织验收, 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满10日, 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项目质量。

2、如经验收合格, 则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给乙方, 乙方应立即清理工程现场。如验收不合格, 乙方负责立即修正、更换

或重做，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没有在本合同约定日期竣工，每延迟1天，按合同总价的0.5% 计算违约金。
- 2、甲方必须按时支付合同货款，如有延误，每延迟1天，按应付价款的0.5%计算违约金。
- 3、如有一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应全面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项目内所有通知、变更签证必须由甲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 2、本项目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软装工程合同篇三

采购方：

供货方：

配饰供货摆放合同

采购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

供货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户型室内配饰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_____的室内家具配

饰，配饰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具体技术标准与要求和单价详见附件报价单。

1.2 家具配饰品的供货工期：自收到首付款后三个月内。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
整(rmb _____) □

2.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的室内全部配饰、制作费、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费、人工费等甲方为购买配饰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2.3 合同价款的支付：

2.3.1 分期支付

2.4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款项的同时，必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时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第三条配饰的制作

3.1 乙方应在收到预付款七日之内起开始制作，关于配饰制作的具体要求与标准详见附件。

第四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4.1 乙方供货时间为：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于供货后七日内，完成全部配饰的安装工作。

4.1.1 供货及安装时间如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2乙方供货地点：乙方应按4.1款约定时间或甲方通知的时间，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将配饰运至----样板间内，或运至甲方另行指定的其他地点(北京以外的地点除外)。

4.3运输费用：运输相关费用和货物保护问题由乙方承担。

4.4乙方负责全部配饰的包装并承担包装费用，包装标准为：有效保护标的物完好。

4.5乙方自行解决卸货及卸货工具。运送期间或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时全部或部分配饰受到损坏，乙方须立刻为甲方更换或维修，项目交货期不予顺延。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5.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对于延期支付，乙方的到货时间顺延。。

5.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作好现场安装的工程配合工作。具体包括：

5.2.3保证样板间内水、电的正常使用；

5.2.5如发生上述四种任何一种情况时，乙方有权拒绝进场，同时工期顺延。

5.3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变更所需配饰数量和型号，乙方应予调整。但甲方应在乙方交货前向乙方提出，调整总量不超过总价值的10%。

5.4 甲方应于完成现场开荒保洁后，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时间。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6.1乙方依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配饰的制作，保证配饰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6.2本合同项下配饰在乙方交货并且甲方组织安装验收认可之前的成品保护问题由乙方承担，在安装完毕甲方验收认可之后的成品保护问题由甲方承担。

6.3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配饰的安装，确保安装质量。安装配饰所需的配件、工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6.4乙方承担本合同中全部配饰之权利瑕疵担保责任，若有任何第三方主张对本合同中的标的物享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抵押权)，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5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6.6乙方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装修配饰设计等内容讲解。

6.7乙方保证提供的清单内容中超过50%的物品为本项目独有。

6.8乙方对于国内采购的产品或家具的20%在加工及采购过程中必须通知甲方共同参加采购或对进度进行控制。

第七条质量要求

7.1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配饰是全新的，其质量、规格和性能等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相关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并且符合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标准以及双方已封存的样品的质量标准。

7.2乙方保证其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之产品不涉及知识产权、未经授权、假冒等法律瑕疵。

第八条样品

8.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可提供的，如窗帘布艺布样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介绍等资料，以供检验和封存。甲方应及时签收样品。

第九条检查与验收

9.1乙方将该批配饰运至本合同约定地点后，货物质量验收由甲方、乙方共同完成。验收合格标准为：已封样物品同封样，没有封样物品参考同行业中同等物品为比较基础。

9.2若乙方不及时派人参与现场交验，则甲方有权自行验收，并对质量不合格、损坏等做出记录，视为乙方认可并负责处理。

9.3货物点验：由甲乙双方在交货地点共同清点后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甲方指定代表若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9.4甲方应在货物交付后检查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并将任何短缺、超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不符的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将于五日内依据甲方通知及时予以更换、调整、补齐货物。

9.5各方确认，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如货物存在质量瑕疵的，则虽经甲方按本条约定验收完毕，亦不视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瑕疵的认可，乙方仍应承担质量瑕疵赔偿、补偿等的责任（由甲方原因造成损坏除外）。

第十条保修服务

10.1 乙方承诺保修期内提供的保修服务，包括：非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非质量原因，出于人为操作或其他原因发生的问题，由甲方支付修理费用，乙方维修。质量保证期的起

算时间：自乙方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0.2 乙方承诺如甲方报修，乙方将派人于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作出故障诊断，并在三日内修复完毕，如需返厂维修，则在五日内修复完毕(北京以外的供应商除外)。

10.3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如果发现货物及相关配件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产品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无偿退换、修理，并应对由于产品质量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

10.4 甲方可委托物业管理公司(简称物业公司)，实施本条所述保修管理。物业公司可代表甲方行使如下职责：

- a.代表甲方通知乙方对工程进行维修、维护；
- b.代表甲方检查、跟踪、配合乙方的工程保修工作；
- c.代表甲方签发工程保修施工验收单；

如甲方委托物业公司实施保修管理的，则甲乙双方在结算质量保证金时，由物业管理公司出具的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之书面文件，双方均同意以此书面文件作为结算质量保证金的依据。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在签署、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保密，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12.2 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规定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 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13.2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故拖延付款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业务取消或延期的，甲方可以终止委托，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工作。因甲方自身原因终止委托的，甲方需对乙方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进程所发生的实际而合理的费用予以补偿，同时，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13.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指派的人员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

13.5 乙方保证其依法成立并向甲方提供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在甲方支付价款时，乙方未提供，则甲方不予支付价款，且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3.6 乙方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为：乙方每逾期1日(包括部分迟延)，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实际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交付配饰之日为止，如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3.7 乙方交付配饰的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更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不及时或经乙方更换2次后仍不能解决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由此造成其它第三

方向甲方进行索赔时，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且乙方必须赔偿第三方之损失；乙方不能积极主动解决质量问题并赔偿损失时，甲方可代为赔偿，并可向乙方追索该笔赔偿金，违约金的金额甲乙双方根据损失大小另行协商。

13.8因乙方发生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的违约金：

a.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个阶段的工作超过30日的；

13.9如违约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一步补偿。本合同所称损失应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诉讼、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第十四条不弃权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放弃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任何单独或部份地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应妨碍该方将来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

第十五条通知与送达

15.1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5.2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 a.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 c.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3日视为有效送达；
- d.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1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六条联系人

16.1甲方指定，乙方指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代表其指定方并且其指定方仅通过该联系人负责与另一方的通知、提出询问、答复、提出意见、确认等本合同履行之相关事项，任何一方应对其指定的联系人职责范围内的行为负责。

1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对上述联系人的指定依然有效。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17.2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履行合同的义务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17.3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4日内出具事故发生地区的有关机构证明并取得另一方认可。上述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

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7.4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7.5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市场环境变化、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及生产安排不周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第十八条完整合同

本合同构成各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各方就该等事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许诺。

第十九条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才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第二十条附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可分割性

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二条继承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第二十三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2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23.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标题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合同的含义及其解释。

第二十五条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补充条款

在支付第一、第二笔工程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保函，保函至乙方交货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后30天。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____年 月 日 日期：____年 月 日

附件一：配饰报价单

附件二：保函格式

软装工程合同篇四

承接方(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委托软装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共识，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_____

1.2项目地点：_____

1.3项目规模：项目建筑总面积共_____平方米。

1.4工程期限：共需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乙方收到定金和首付款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条 服务范围

2.1软装饰方案设计：家具、布艺、窗帘、艺术品、插花、挂件、摆件、灯饰等。

2.2软装配饰等产品供应及现场摆放。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不含税), 合同价款中含购买家具配饰产品的费用, 具体的家具配饰产品清单见合同附件, 清单中的图片为设计建议图片, 非实际的图片, 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现场摆放位置和数量可能会调整, 最后以实际现场摆放成果为准进行结算。

3.2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在甲方确定认可乙方的设计方案并签署正式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_____元, 其中元作为定金, 适用定金罚则, 剩余_____元作为合同首付款。

第二阶段:在乙方开始交付产品10日之前, 即年月日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价款, 元的60%, 即, 元作为进度款。

第三阶段:在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7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_____元作为尾款。

3.3 乙方的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

账号:_____。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上述账户之中, 即为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和文件，包括样板房的装修平面图、效果图、施工图。

4.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4.3在乙方摆场开工前__天,甲方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不影响施工。

4.4负责提供水源、电源为乙方使用，并承担水电费用。

4.5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样板间的，协助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4.6负责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及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乙方为甲方承接的项目提供整体软装配饰工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及方案实施。

5.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交付方案，完成售后服务。

5.3乙方负责依据经甲方确认的方案进行软装配饰产品的生产及现场的摆场。

5.4乙方负责安排现场的卸货与摆场搬运，并做好现场的安装工作(灯具、挂件等)。

5.4乙方负责工程质量和进度，保证按期竣工。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方案如需变更，双方必须书面协商一致，同时调整相关费用。

第七条 工程工期

7.1 工程工期共计天，从乙方收到甲方定金和首付款之日起计算，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做相应的顺延。

7.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延误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因前述事项造成项目工期延误达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3 因工程变更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八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8.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书面验收通知的次日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尾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8.2 乙方对提供软装配饰等产品提供自工程经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的免费保修，终生有偿维护，如系人为损害的，乙方只是提供维修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拒绝履行本合同的，无权要求返回定金及首付款；乙方拒绝履行本合同的，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9.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每延期支付一天，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竣工并向甲方交付经验收合格的工

程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9.4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前，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其它约定条款

10.1甲方确认验收前，对于样板房内的软装配饰等产品提出更换建议，乙方应于配合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第十一条 其他

11.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11.2甲方变更合同规定的时间，要求提前完成方案时，应向乙方支付每天500元的赶工费。

11.3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罢工、故意破坏、资方停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或其他超过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不可抗力发生时，甲方决定终止合同，甲方需按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须向甲方交付所有设计方案文件资料。

11.4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无法自行协商解决时，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6本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签章):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软装工程合同篇五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地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应甲方要求位于 作软装设计布置工作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责任,权益和范围

1、乙方负责项目以下部分的具体实施;

a 整体家具及软装饰(包括:家具、窗帘、装饰灯具、床上用品、台灯、饰品摆件等)的陈列设计工作。

b□项目陈列的室内设计工作;并安排人员到现场精量尺寸。

c□收取定金并负责采购及制作以及运送到位并摆放工作;

f□进行方案调整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e□根据方案做出预算。

2、为充分配合甲方按项目实施进度要求，乙方需按照甲方项目的工期要求保证完成；

3、乙方有责任对协作实施项目进行专业指导，以保证项目的实施效果。

4、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协调乙方施工期间各项事宜。

5、乙方有责任对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此合同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向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透露。

6、乙方有责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甲方与乙方之间的认质认价工作。

二、甲方责任和权益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平面图 提供功能及风格要求(美式现代，美式古典，美式田园) 说明软装的投资预算 交付定金。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按乙方所需要求配合乙方工作，以保证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有的实施工作进行全程监控，并在保证项目实施效果的情况下，对乙方所实施的项目进行协调调整。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为甲方提供室内软装饰设计，收取设计费，面积(100平方以内)为3000，(100-300平方)为5000元、(300以上平方)为10000元。

2、乙方采购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家具及软装饰饰品(包括台灯、床上用品、及窗帘等)的费用必须全部经甲方认可并由甲方承担。所采购物品,乙方向甲方提前提交预算清单并协调甲方对乙方所购物品进行确认,甲方以乙方提供的预算清单总金额做为合同暂定总价,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先支付设计费5000元,待甲方确定总价后按合同暂交定价的50%货款,货到现场摆放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的余额50%,但乙方再增减相关饰品量时需以正式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待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函后,方可采买增加,。

3、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条款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保留暂停施工的权利,并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生难于调和的障碍,甲、乙双方可提出终止本合同。

四, 说明

1 设计过程中,甲方不可带走乙方的任何资料(平面图,方案)。

2. 甲方对设计签字确认,所交的定金不予退还,所收取的定金抵冲工程款。外地的客户运费由客户承担。

五、时间及安排

1. 年 月 日至 日进场并完成对甲方位于 的设计布置。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上诉条款中所提到的不可抗拒因素指:火灾、地震、战争、政府执法部门禁止等因素。

5.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之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所指项目为 。

7. 合同未涉及但需补充的实施项目，以补充合同为准，双方盖章签字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有未尽事宜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能解决的事宜可在任何一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代表（盖章）

乙方：代表（盖章）

年月日：